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中粮科技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同意聘任张德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成立套保工作决策和管理机构，制定风险控制制度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；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组织机构健全、完善，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。以上衍生品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，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方案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控的。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三、关于为中粮生化（泰国）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4.3 亿元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泰国生化提供融资担保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且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泰国生化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

任发政

陈国强

李世辉

2023 年 3 月 16 日